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18號

原告 李伶惠

訴訟代理人 黃正琪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原告與被告噶瑪蘭興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因勞動事件調解不成立續行訴訟程序，原告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7萬1,741元（含資遣費35萬1,134元、積欠薪資7萬4,807元、預告工資4萬5,800元），以及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。前段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肆拾柒萬壹仟柒佰肆拾壹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原為伍仟壹佰捌拾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因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起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是就原告前段請求應暫免徵收三分之二裁判費，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壹仟柒佰貳拾陸元。另原告後段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則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參仟元。是本件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合計為肆仟柒佰貳拾陸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勞動調解聲請費壹仟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參仟柒佰貳拾陸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1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絲鈺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1 日

書記官 楊家玲